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上午 11:34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林傳捷代)、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稽核長 張再慶、財務長 李光世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4,000,000.00</u> 元 NTD <u>124,725,000.00</u> 元	日期：113.06.30 USD <u>4,000,000.00</u> 元 NTD <u>128,620,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HKD <u>46,560,203.76</u> 元 NTD <u>191,274,408.00</u> 元	日期：113.06.30 HKD <u>14,489,789.39</u> 元 NTD <u>59,712,422.00</u> 元
合計	USD <u>4,000,000.00</u> 元 HKD <u>46,560,203.76</u> 元 NTD <u>315,999,408.00</u> 元	日期：113.06.30 USD <u>4,000,000.00</u> 元 HKD <u>14,489,789.39</u> 元 NTD <u>188,332,422.0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商品	NTD <u>3,895,000.00</u> 元	日期：113.06.30 NTD <u>11,288,175.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NTD <u>4,078,910.00</u> 元	日期：113.06.30 NTD <u>(1,430,658.00)</u> 元
合計	NTD <u>7,973,910.00</u> 元 (註1) 另利息收入 NTD <u>5,603,138</u> 元	日期：113.06.30 NTD <u>9,857,517.00</u> 元 (註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 註1. 已實現利益NTD 7,973,910.00元，包含已實現資本利得NTD 4,078,910元，以及已實現兌換利益NTD 3,895,000元。
- 註2. 未實現評價利益NTD 9,857,517.00元，包含未實現評價資本利得NTD 8,677,517元，以及未實現評價兌換利益NTD 1,180,000元。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民國113年08月09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5,000,000.00</u> 元	日期：113.08.09 USD <u>3,000,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HKD <u>47,924,713.07</u> 元	日期：113.08.09 HKD <u>13,125,280.08</u> 元
合 計	USD <u>5,000,000.00</u> 元 HKD <u>47,924,713.07</u> 元	日期：113.08.09 USD <u>3,000,000.00</u> 元 HKD <u>13,125,280.08</u> 元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元，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民國113年08月09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468萬元。

四、金融商品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 明：

截至113年07月25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113年度稽核計劃合計36份，已執行完成16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新美齊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時程之進度。

說 明：

依董事會112年02月20日核准修訂第2版之推動時程，目前依進度執行中(進行收集、研究同業執行作業相關參考資訊)。敬請 鑒察。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業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191,77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及提撥新台幣 57,408,70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740,870 股(其中含非屬私募普通股配發之股數為 5,551,375 股，以及私募普通股配發股數為 189,495 股)。
- 二、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256,078,287 股，依增資配股除權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2.41841769 股及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1009043 元；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逾期辦理或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現金股利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年度增資配股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擬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8 日，自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8 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配息率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現金股利擬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發放，盈餘轉增資擬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採新股權利證書掛牌，如因實際作業需調整基準日及發放日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億伍千萬為上限，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為上限。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
 - 5、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依訂價時市場狀況訂定，並授權董事長決定。
 -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實際還本方式擬依其保證銀行核定貸放條件之償還方式行使之，並授權董事長核定。
 - 7、買回權：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二年或第三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 30 日前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買回本公司債。
 - 8、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9、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決定。
 - 10、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1、承銷或代銷機構：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為配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最新規定，修訂「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分配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予內部經理人，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依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分配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內部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實際分配情形及名單請參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策略長)、林傳凱董事(二親等血親)迴避後，經董事陳修乾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5,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資新台幣 51,000,000 元。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係無償發行)。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 113 年第三次所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員工獲配數量及名單請參閱附件六，其中具經理人身分及董事身分之員工獲配內容，業經 113 年 08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其建議之決議內容，請參閱附件六。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業經 113 年 08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五、檢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六、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基準日訂定，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即發行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策略長)、林傳凱董事(二親等血親)迴避後，經董事陳修乾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證交所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之內容增修訂，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名稱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等，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提114年股東會報告。

三、檢附本次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證交所修正發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之內容增修訂，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名稱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增加受理申訴與檢舉人員聯絡資訊等，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 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提114年股東會報告。
- 三、檢附本次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證交所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之內容增修訂，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 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提114年股東會報告
- 三、檢附本次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證交所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之內容增修訂，及參酌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允許匿名檢舉等，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 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提114年股東會報告。
- 三、檢附本次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2023新美齊永續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推行小組已完成「2023新美齊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本年度加強年度永續發展績效亮點、完善TCFD架構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強化公司治理評鑑事項等重點內容。
- 二、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於8月底前執行上傳至公司官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發行予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等後續作業。請參閱附件十一。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擬由彰化商業銀行擔任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擬由彰化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保證額度上限為新台幣參億伍仟捌佰柒拾伍萬元整。
- 二、考量市場利率波動，若票面利率調整以致需提升銀行保證額度上限，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十 三 日